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操场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年5月1日

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硬件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97 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开第五中学现状操场提升（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台，跑道、围墙等），并配套场地监控、排水等相关附属设施提升，教学楼公共区域乳胶漆翻新，楼梯扶手翻新等。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2、合同总价：2758160.07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元零柒分）  
中标通知书所示（小写：2758160.07）（¥2758160.07 元中标通知书所示）。

3、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97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李任

委托代理人：李宏伟

电话：1779593896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帐号：103696641124

承包人：（公章）中章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安路29号6幢

13204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佳乐

电话：195673588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

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50176004200000358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叁套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本工程无监理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李宏伟 职务：

职权：负责对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5、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5.1 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作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作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5.2 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5.3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5.4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 6、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

姓名：张佳乐 职务：总经理

6.1 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现场醒目处，做到挂牌上岗、坚持到岗。关键岗位人员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26 天/月，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变更管理严格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2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考勤时间从开工当日起至工程完工结束，原则上每天考勤四次，上午、下午到场和离场各两次为当日有效考勤。

6.3 发包人若发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无故未按要求签到、签退或擅离职守，按每天 2000 元处以违约金，对无视发包人警告，多次擅自离开工地，除违约处罚以外，同时报区招投标办和市建委，将违规行为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6.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通用条款》8.1. (1) 款改为：施工场地各项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善。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发包人就近指定水、电源。承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及表后供水、供电线路。水、电费单价及缴纳方式由承包人与供水、供电单位协商确定。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甲方代表、设计负责人、总监、乙方项目经理现场协商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告知承包人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有义务共同相互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开工后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此项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7.2 发包人委工作：

承包人主动配合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有关手续。

##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时报送开工，竣工报告。

(2) 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 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提供竣工的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4) 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问题，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 负责工程竣工后向供电局用户工程管理申报、并进行工程验收、移交工作。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并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文明工地等方面的督查考核。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中标通知发出后 5 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现场实际进一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开工报告等开工资料。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并单列各单项工程的内容。

#### 10、工期延误

#####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一般局部少量（非施工关键路线上）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予调整总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工期推迟，每推迟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的 0.02%或人民币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总体工程造价的 5%或人民币 / 。

#### 质量与验收

##### 11.1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符合 GB5030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相关标准合格等级，确保整体和各单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及监理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西安市“四城联创”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要求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严格按照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实施方案（市治污减霾办发（2013）3号文件）、市建发（2018）19号文件、市建发（2018）20号文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4、合同价款调整：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5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6、工程量确认：承包人每周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4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下的60%的合同款。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出，承包人必须换票并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建筑服务发生地名称。

18、材料设备供应：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方供应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2）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乙购材料、设备更换

规格品牌的认价权。

(3) 由于项目变更等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7.1.2 约定规则由承包人采购。

八、工程变更：本工程为固定总价，不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承包人的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

21. 竣工结算：按照施工合同、招标内容和签证单进行结算。

22、工程保修

22.1 质保金。无。

22.2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2.3 质保期：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为 2 年；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质保期限为 2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22.4 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

22.5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质保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违约

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中明确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开工资以及竣工推迟，按 1000 元/天处罚，若影响了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中明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当按合同全额向发包人赔款。中间验收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接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

## 24. 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条和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职工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和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27、担保：本工程双方约定无担保事项。

28、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六份；发承包双方各持三份。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4：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承包人(全称): 中章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质保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质保期

质量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质保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质保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和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墙面地面工程及外墙保温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本工程 2

其他部分 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三、质量

1、属 和 内容 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 定期 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质量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组织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生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5月1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5月13日



## 附件 3:

##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 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牌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有序堆放，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分类垃圾站（箱），施工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值班室、民工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p>(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p> <p>(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p> <p>(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p>
		配电箱 开关箱	<p>(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p>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注：承包人对以上各项措施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完善，提出现场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全权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修复，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附件 4: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工程名称：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做好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施工单位中章建设有限公司特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出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动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进行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出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承包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